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77號

抗 告 人 胡佳巽

相 對 人 簡翊庭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7日本院113年度票字第236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。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。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

二、查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，如原裁定所示之本票3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，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提出前揭本票為證，是原裁定予以准許，於法尚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人於民國113年9月23日就原裁定聲明不服提起抗告，僅聲明廢棄原裁定，然未附理由，迄今亦未提出其他抗告理由，本院自無從審酌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求予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游智棋

法官 潘曉萱

法官 卓立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02 書記官 謝宛橙